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1〕15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苏师大学〔2020〕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取得纳入国家招生计划被我校录取，具有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必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和《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要求提交的有关材料，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报到的，应于报到日期之前向研究生院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以接收新生生源地武装部门的公函为凭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二) 因身体原因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原件；

(三) 因其他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取得监护人同意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与学校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参军入伍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其他情况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注册的，必须事先向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事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一条 因急病、紧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的，应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导师、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说明请假事由和期限，事后再提交书面材料，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手续和批准权限：

（一）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个人提交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批准；

（二）请假时间在两周至四周内，个人提交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学业需要外出调研、实验、国内访学、出国学习等，可不受第十二条规定的时间限制，但须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并以适当形式告知其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属于此类情况的研究生，须定期与导师和所在学院保持联系。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未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的，按《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苏师大研〔2021〕14号）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参加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公共英语课除外）成绩的记录采用百分制，70分及以上分数为合格；考查课成绩的记录可采用等级制计分，通过及以上等级为合格。成绩合格的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必修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给予1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须缴费重修。研究生必修课不合格门数

超过一定数量时，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分流淘汰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课程考核，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须事先申请缓考，公共课由研究生院批准，其他课程由所在学院批准。缓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不合格不再安排补考，须跟随下一年级重修该门课程。无故旷考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且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九条 学校真实、完整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违反考试规定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计，按《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苏师大研〔2021〕14号）处理。受处分研究生经教育后表现良好，可以申请该门课程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一门课程中缺席（含请假等）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不得参加当年该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须跟随下一年级重修该门课程。无故缺席的，按《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苏师大研〔2021〕14号）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学业需要，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院备案后，研究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跨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依据《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试行）》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与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或必修环节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公共英语课是研究生必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得免修。符合学校公共英语课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公共英语课免修，成绩计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认定，可予以承认，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课程名称须与现行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
- （二）原课程学分须大于或等于现行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
- （三）取得学分之日至申请认定之日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须参加学校开展的各类学生诚信教育活动。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研究生，按《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苏师大研〔2021〕14号）处理。被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按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苏师大学术〔2019〕4号）处理。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与更换导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

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按专项计划招生的；
- （三）以定向、委托培养录取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我校研究生申请转出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外校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拟接收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原专业停办的；
- （二）本人身体条件变化，不符合所学专业要求的；
- （三）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可更换导师，但因导师无法正常履行导师职责的（含出国、调离、身故等），学院和导师组应更换新导师。

导师因各种原因不在学校工作，时间超过一年的，原则上

应由学院安排其他导师协助指导和管理研究生。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更换导师，一般在第一学年内办理。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后，其转专业、更换导师的申请一般不予受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3-4年，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4年。因创业休学的例外。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或不宜在校学习的；
- （二）经批准，以非毕业生的学生身份创业或到用人单位全职实习或接受单位聘用的；
- （三）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 （四）已婚研究生因怀孕或生育需中断学业的；
- （五）一学期内连续请假四周及以上的；
- （六）一学期内累计请假六周及以上的；
- （七）因其他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需要休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 1 学年为限，特殊情况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休学 1 个学期。休学期满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在学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因创业休学原则上最长休学年限为 3 年。

第三十六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持应征入伍证明，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籍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保留我校学籍；未办理手续的，不予保留学籍。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留学，须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不超过 2 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办理手续后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不拨付该生的培养经费。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的，取消其复学资格并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研究生院复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结果，经校医院复核，具备复学条件的方可复学；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精神类专科医院相关治疗的病历证明，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医院等相关职能部门或对口的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具备复学条件方可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或不符合复学条件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经学校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属于上述前六项原因拟作退学处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

院审核，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并在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合格，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重新答辩。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毕业证书发证日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

的，颁发学位证书。重新答辩需按教育成本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七条 学习满 1 学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取得肄业证书的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撤销。对于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应努力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导师组和所在学院同意后，于原预计毕业时间前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的研究生，其学籍将于学制规定的年限到达时予以中止。

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各类奖助学金，学校不再下拨该生的培养经费。

第五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的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苏师大研〔2017〕23号）同时废止。